

阿克苏市城区5所幼儿园学前教育政
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2025-C-0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阿克苏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市城区5所幼儿园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

采 购 人 (公 章) : 阿克苏市教育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联 系 人: 卢娟

电 话 : 13999078339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 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联 系 人: 候敏捷

电 话: 18699727177

联 系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河南
路17号澜岸花园12号楼1301室

2025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21
5、开标	21
6、评标	22
7、中标和合同	23
8、纪律和监督	2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评标方法	36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37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7
4、评标结果	38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8
6、串通投标的情况	39
第五章 合同文件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目录.....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城区5所幼儿园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项一:

项目编号: 2025-C-05-0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城区5所幼儿园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6000元/人/年

最高限价(元): 6000元/人/年

采购需求名称:阿克苏市城区5所幼儿园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元/人/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阿克苏市祥林幼儿园、光明幼儿园、明智幼儿园、3所幼儿园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项目编号: 2025-C-05-02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城区5所幼儿园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6000元/人/年

最高限价(元): 6000元/人/年

采购需求名称:阿克苏市城区5所幼儿园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元/人/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苏杭小镇幼儿园和康乐新村幼儿园、两所幼儿园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 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 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 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上传递交至“ 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 政府采购云平台 ” 拒收。（6）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7）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 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 投标 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 质疑时间 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教育局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东路 1 号综合办公区

联系方式：13999078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河南路17号澜岸花园12号楼1301室

联系方式：1869972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敏捷

电话：186997271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城区5所幼儿园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C-05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阿克苏市教育局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东路1号综合办公区 联系方式：卢娟 联系电话：1399907833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候敏捷 电话：18699727177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河南路17号澜岸花园12号楼1301室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1.3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11.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形式：电话咨询，书面形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布更正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48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	6000 元/人/年，（此项价格不得竞争，不得上下浮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p>★3.5.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p> <p>（二）提供 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四）提供近半年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注：上述资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企业公章。</p> <p>（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七）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不用提供其信用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	----------------------	---

3.5.2	投标文件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叁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包括姓和名），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注：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项目。</p> <p>解密时长：30分钟。；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7.2.1	履约保证金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9.2	信用记录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9.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9.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9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10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9.11	★ 招标代理服务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12	★ 场地服务费	无

9.13	★公证费	按公证人员要求缴纳。
9.15	<p>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p> <p>1、为满足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评标需要，所有投标人按本文件规定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表 3.7.3 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评标完成之后，各投标人按照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至招标代理处便于归档（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p> <p>2、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JMBS 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解密且 CA 驱动为最新版本。</p> <p>3、正常情况下，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p> <p>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和自有 CA 制作的 JMBS 格式文件；（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其他情况。</p> <p>5、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上传等疑问，请联系政采云客服。</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名称：阿克苏市教育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全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 1.3.1 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 1.3.3 款、1.3.4 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活动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采购需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文件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八、投标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投标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1) - 3.5 (3)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3.4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

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3）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4）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5）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6.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6.2.4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6.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中标和合同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2.2 中标人不能按前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5 询问和质疑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5.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8.5.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采购需求

以下内容中的甲方为阿克苏市教育局，乙方为中标单位。

一、具备的基本招标条件

- 1、乙方须坚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2、乙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3、乙方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4、乙方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

二、师资配备条件

严格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文件要求，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要求每班“两教一保”的标准。

- 1、幼儿园园长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有幼儿园管理经验，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和教育管理水平，有园长岗位资格证，根据购买服务园所数，需配备园长共4名。
- 2、幼儿园教师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有学前教师资格证，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根据购买服务园所数及班级数，每班配备2名教师。
- 3、保育员具备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积极学习运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日常交流，根据购买服务园所数及班级数，每班配备1名保育员。
- 4、炊事员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经过专业培训，有健康证、上岗资格证。根据购买服务园所数、班级数以及幼儿人数，按照100:1的比例，配备炊事员。
- 5、乙方在购买服务期内，幼儿园所需配备的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劳动关系隶属乙方，薪资由乙方支付，由此引发的所有人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6、乙方在购买服务期内，因用工事宜所引发的人身安全、人员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工作人员给园内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并赔偿。

7、上岗前乙方须对从业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向相关部门进行备案。乙方从业人员须遵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做身体检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合格证件，一份留存幼儿园备案，一份上交市教科局安全办备案。所有办理及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违反，合同无条件终止。

三、设施设备配备条件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园内设施设备，仅享有使用权，在使用过程中丢失、损坏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定期对园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盘点。

2、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要求，在甲方前期已配备的物资规格及要求下，乙方须按不同年龄幼儿发展需求，应及时配备添置设施设备、玩教具、图书等，满足幼儿身心发展与一日活动需要。

3、乙方在购买服务期内，幼儿园的所有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浪费甲方前期所提供的资源。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幼儿园园舍、户外活动场地及设施设备，乙方不得转包、转租或挪作他用。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各功能划分区内进行相应教学活动，不得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所，不得违规在现有场所内外进行改造，

四、教育教学考核条件

1、按照《自治区学前教育阶段双语教育规范化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及《克不市学前教育工作考核方案》的要求每年对幼儿园进行考核，以周边同类幼儿园为标准，若乙方考核不达标，甲方将无条件收回服务资格。

2、甲方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所政府购买服务幼儿园进行日常教学督导、疫情防控监察、教育教学工作考核等方面的全面督导检查，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整改要求，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对于甲方多次督促乙方落实整改工作不利的，将由市教科局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及购买除市教科局统一配发的教材以外的教辅材料。

五、资金管理条件

1、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规定，遵守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

2、乙方须建立服务信用档案。对发现乙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记录信用档案。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3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3、乙方在购买服务过程中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乙方须加强基础工作，做好基础数据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幼儿基本信息台账制度，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防止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贴的行为发生。要加强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控，加强财务审计，保障政府公共资金的安全，确保公共资金安全拨付和高效使用。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乙方若在购买服务期内不遵守甲方分管领导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安排，出现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或造成损失的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在购买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侵权纠纷，或因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的幼儿园出现违法情况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对园舍内的设施、设备故意毁损的，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对乙方的损失作任何赔偿。合同期满或一方终止，乙方无权要甲方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3、甲方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即于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后自行解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须向乙方做任何赔偿。

4、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若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未向甲方报备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本项目报价不得竞争，不得上下浮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报价均计 10 分。)	10 分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详见附表二		90 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半年任一时段缴纳的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不用提供其信用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原件扫描件）。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1	园所概况、 管理流程 及制度	8	1、切合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介绍园所办园规模，教育理念，同行业优势，社会公益，作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7	2、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的管理流程及制度。作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2	服务方案	15	<p>服务方案需提供安全、教育教学、卫生保健、师德师风、特色活动、家园共育相关可行性方案：</p> <p>1、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专业性强，符合实际，实施方案可行，能够体现一体化，打造专业化模式，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得 10-15 分；</p> <p>2、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完整，专业性强，符合实际，实施方案可行一体化及专业化模式较差，不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得 6-9 分；</p> <p>3、服务方案较差、不完整，不符合实际，工作计划不完备，不能体现一体化及打造专业化模式，不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得 1-5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企业综合 实力	10	<p>人员招聘、培训、薪资管理、生源规划、运营投资等内容：</p> <p>1、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专业性强，符合实际，实施方案可行，能够体现一体化，打造专业化模式，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得 7-10 分；</p> <p>2、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完整，专业性强，符合实际，实施方案可行一体化及专业化模式较差，不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得 4-6 分；</p> <p>3、服务方案较差、不完整，不符合实际，工作计划不完备，不能体现一体化及打造专业化模式，不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得 1-3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校园安全管理	10	<p>1、与学校沟通密切，及时汇报工作及能够解决各类问题得 2 分；</p> <p>2、及时响应学校布置的临时任务或紧急任务。配合学校开展各类大型活动，安排合理的人手支援得 2 分；</p> <p>3、各类突发事件方案完善，处理妥当，善后工作好得 2 分；</p> <p>4、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各项物业管理日常工作正常进行(含节假日和寒暑假)，工作秩序良好得 2 分；</p> <p>5、有完善的交接班、保养、登记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良好得 2 分。</p>
5	人员管理	21	<p>1、每提供一个园长岗位资格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同时提供学历证、身份证，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炊事员健康证、政审双证、身份证、齐全每一人得 2 分，满分 8 分。</p> <p>3、投标企业按“两教一保”配备师资，提供持有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教师，每一人得 1 分，满分 9 分。（同时提供学历证、身份证，否则不得分）</p>
6	类似业绩	3	<p>有办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办学许可证得 1 分，（同一学校地址的按一个业绩计算），满分 3 分</p>
7	校车服务	6	<p>1. 提供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不是本单位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齐全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根据学生的分布情况设置的路线比较全面得 3 分，路线合理得 2 分，路线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10	<p>提供在中标后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在岗业务及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的承诺书。</p> <p>投标人服务承诺详细、在服务单位当地配备管理人员，责任到人，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服务承诺，得 7-10 分；服务承诺周到，具有良好服务体系的得 3-6 分；服务一般的，不具有具体服务体系的得 1-2 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文件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八、投标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	金额：小写： 大写：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服务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服务内容、方案、设备配置、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要求提供材料的，提供所需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或图片等，内容必须清晰可见，文字叙述内容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